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崔村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5210200028325-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5210200028325-XM001
- 2. 项目名称: 崔村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 419. 4040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19. 404056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崔村镇大气环 境精细化管理 服务	419. 404056	1年	包括: 1、环境污染应急及日常保障服务; 2、污染源精准治理服务; 3、道路扬尘精准治理服务。

- 5.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26</u> 日至 <u>2025</u> 年 <u>10</u> 月 <u>9</u> 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2:00</u>,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 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 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 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

联系方式: 郭阳 607214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活动中心院内

联系方式: 马小惠 186184336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小惠

电 话: 186184336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			
2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 考察地点:。	日点分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日点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5. 2. 5	(6) 其他要求(如有):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崔村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2014 31411	□有,具体情形: <u>/</u>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12.1	投标保证金	··· 句:	
	(本项目不适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8. 2	, , ,		
		□有,具体情形: <u>/</u> 。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741 41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允许,具体要求:	
∠5. 5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5. 6	政采贷	【(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 式"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	
20.0	以水贝	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	
		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	
		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00.1.1	ソニュショ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	
26. 1. 1	询问	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或纸质盖	
		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 153925008@qq.com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b>.</b> 3	<b>呼</b> 五十十	联系部门: <u>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010-80101136;	
20.3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	
		<u>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u> 收费对象:	
		议员内 <b>》:</b>   □ 采购人	
		□未购入   ■中标人	
27	代理费	■中你八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	
		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u>划安贝云顺及的《指称代连旅券权负售连省行办法》(订价格</u>   [2002] 1980 号);	
		[4004]1300 <del>[</del> 7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u> 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1. 单位名称: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 中国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 3. 账号: 1108280 10400 00079

注: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行业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这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 构开标时查 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 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4.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合计 10		10		

####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 値   评 分 标 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 值	评分标准
---------------------------	---------	-----	------

1	项目团队	9分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9分;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经验,得6分;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需求、专业性基本满足需求、经验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团队组成人员较弱、专业性较弱、无相关项目经验,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2	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得0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页,无法认定服务内容及签署时间的合同将不予认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合计		24	

#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需求分析	10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理解精准,对委托内容理解全面且 具有高度,能够针对采购项的特点具有针对性的分析,得 10分;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理解准确,对委托内容理解全 面,分析能力强,得7分;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理解基本准确,对委托内容理 解基本全面,具备分析能力,得4分; 提供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的理解、对委托内容的理 解,但有偏差,分析存在漏洞,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2	环境污染应急及 日常保障服务	12 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环境污染应急及日常保障服务相关内容,制定服务方案,方案高度契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时间及人员安排完善,得12分; 方案较契合采购需求、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时间及人员安排较完善,得8分; 方案与采购需求有偏差、内容不全面、科学合理性有缺陷、时间及人员安排有缺陷,得5分; 方案与采购需求偏离较大、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时间及人员安排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	I	
3	污染源精准治理 服务	12 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污染源精准治理服务相关内容,制定服务方案。 方案高度契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时间及人员安排完善,得12分; 方案较契合采购需求、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时间及人员安排较完善,得8分; 方案与采购需求有偏差、内容不全面、科学合理性有缺陷、时间及人员安排有缺陷,得5分; 方案与采购需求偏离较大、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时间及人员安排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4	道路扬尘精准治 理服务	12 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道路扬尘精准治理服务相关内容,制定服务方案。 方案高度契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时间及人员安排完善,得12分; 方案较契合采购需求、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时间及人员安排较完善,得8分; 方案与采购需求有偏差、内容不全面、科学合理性有缺陷、时间及人员安排有缺陷,得5分; 方案与采购需求偏离较大、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时间及人员安排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5	项目实施保障措 施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10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7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内容偏离较大、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不合理得0分。
6	项目应急保障方 案	10 分	投标人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10分;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全面性、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得7分;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4分。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偏离较大,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可行,得1分。
 合计		66	71-00 V 1 1977 V
ПИ		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崔村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 2、项目预算金额: 419.404056 万元
- 3、采购需求概述:通过开展"崔村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实现崔村镇空气质量不断改善,助力全区空气质量不断提升。主要采购服务内容包含:环境污染应急及日常保障服务、污染源精准治理服务及道路扬尘精准治理服务。
  - 4、项目服务期限: 1年

# 二、项目目标

项目以落实北京市及昌平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工作要求为原则,紧密结合崔村镇 大气污染治理实际,通过环境污染应急及日常保障服务、污染源精准治理服务、道路扬 尘精准治理服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争实现 2025 年崔村镇各项指标稳步提升, 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 三、技术要求

- (一) 环境污染应急及日常保障服务
- 1、环境污染应急保障

在污染来临前、中、后分别采取各项抑尘、降尘、除尘等措施对污染进行预防、拦截、应对和积污清理;应急保障(90天)需要每日提供冲洗服务4台班、雾炮服务4台班、吸尘服务4台班、污染管护人员8人,24小时开展管控,主要措施如下:

- (1)污染来临前。对以南庄营村、真顺村、棉山村、大辛峰村为中心的四个区域院内、屋顶及停车场、人行步道、河道两侧及非主干道路两侧区域等,进行降尘作业,对墙角、树坑、积风区域进行清理。
- (2)污染过程中。①对树木、草地、院内进行冲洗、冲刷;②在污染天气对污染来临方向或施工集中区域下风向持续开展雾炮喷洒作业进行污染拦截;③对墙沿、路牙、积尘顽固区域等不易清扫范围进行吸尘处理;④持续对周边栏杆/灯杆、树坑、座椅、监测基座等进行精细化除尘。⑤持续开展大气污染行为管控,对可能引起大气污染的行为进行(如道路遗撒、野外烧烤、未密闭运输等)劝阻制止,对不能劝阻及制止的行为,及时上报管理科室,并记录。

(3)污染过程后。①对树木、草地、院内、房顶进行冲洗、冲刷;②对以南庄营村、 真顺村、棉山村、大辛峰村为中心的四个区域内除主干道路和禁行区域外进行雾炮作业; ③对墙沿、路牙、积尘顽固区域等不宜清扫范围使用吸尘处理;④对周边栏杆/灯杆、树坑、座椅、监测基座等进行精细化除尘。当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对污染过程中各项措施做出总结评估,结合大气污染各项监测数据,对该次污染过程应对做出总结及成效分析,对污染过程应对作出经验总结。

# 2、日常保障

根据每日分析调度任务,确定每日日常作业时间、频次和强度,科学开展降尘、除尘工作。日常保障(275天)需要每日提供冲洗服务2台班、雾炮服务2台班、吸尘服务2台班、污染管护人员4人,日常有效作业时间需在8小时以上,其中吸尘因其需在各降尘措施结束后持续开展,其有效工作时间需在12小时以上,主要措施如下:

- (1) 对以南庄营村、真顺村、棉山村、大辛峰村为中心的四个区域内的建成区院内、停车场、篮球场、人行步道等,每日开展精细化管控工作包括①对树木、草地、院内进行冲洗、冲刷不低于一次(房顶及裸地绿化区域每周一次);②对施工集中方向下风向进行雾炮喷洒作业;③对墙沿、路牙、积尘顽固区域等不宜清扫范围使用吸尘处理;④日常对周边墙面、栏杆/灯杆等进行擦拭或吸尘不低于一次;⑤开展全天候污染管控行为,对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行为进行劝阻。
- (2)对建成区以外除主干道路、河道及禁行区域内公园、人行步道/木道、河岸等,每日开展精细化管控工作包括①对人行步道、树木、草地进行冲洗、冲刷;②日常每日采用雾炮进行喷洒降尘;③对墙沿、路牙、积尘顽固区域等不宜清扫范围进行吸尘处理;④日常对周边栏杆/灯杆、座椅、监测基座等进行精细化除尘。
- (3)每月结合市级、区级公布各项监测数据以及各项服务措施开展情况,对整月工作情况作出评估分析。

#### (二) 污染源精准治理服务

- 1、完成对辖区土地性质属于"生态混合区""林草保护区裸地",裸地类型属"其他裸地",管控比例为"低比例管控"的裸地图斑共计 19 处,面积达 8.69 公顷裸地动态绿化工作,主要工作措施为绿化覆盖(草籽播种)
- 2、每月2次对裸地的边缘、公路两侧及高压电线下裸地采用抑尘剂固化抑尘,喷 洒抑尘剂需保证为环保抑尘剂,不会对水环境、土壤及植被造成影响,仅实现对裸土表 面的凝结覆盖,防止裸土风化起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抑尘剂与水的配比不高于1:100;

- 2 台班洒水车均匀喷洒,每次喷洒不低于 30 吨,保证每月喷洒次数不低于两次及大雨过后及时补充喷洒。
- 3、对以南庄营村、真顺村、棉山村、大辛峰村为中心的四个区域中心范围进行清理、假草皮覆盖,约1600平方米。对四个区域内行道树裸露树坑、树池(约200个)等用火山石加围挡进行整治。对四个区域内林下裸地及林边裸地进行冬青树种植(120棵),以保持水土防风固沙。

# (三) 道路扬尘精准治理服务

针对崔村镇重点道路(东辛路、西峪路、南庄路、怀昌路、南辛区路、昌崔路、昌金路)、工地场站道路尘负荷出入口道路等开展扬尘精细化管控。

- (1) 在百日攻坚、温度回升气象条件不利情况的条件下,对崔村镇全域重点道路 开展道路尘负荷精细化管控,每日提供4台班道路湿扫服务,对全域重点道路开展精细 化保障,每年约90天;
- (2) 在夏季等扬尘较少季节常规管控下每日 2 台班道路湿扫服务对全域道路及重点场站出入口开展精细化保障,每年约 275 天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编号:

崔村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崔村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环境污染应急及日常保障服务; (2)污染源精准治理服务; (3)道路扬尘精准治理服务;

以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为准。

# 2、服务要求

- (1) 动态完成裸地治理
- (2)3个月内完成南庄营村、真顺村、棉山村、大辛峰村为中心的四个区域中心范围进行清理、假草皮覆盖,约1600平方米。完成四个区域内行道树裸露树坑、树池(约200个)火山石加围挡进行整治。完成四个区域内林下裸地及林边裸地冬青树种植(120棵)。

# 二、履行期限、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u>2025</u>年<u>月</u>日至 <u>2026</u>年<u>月</u>日。 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三、甲方的义务

- 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意见。
  - 2.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 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甲方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 四、乙方的义务

- 1.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提供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 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乙方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

#### 五、保密义务

- 1. 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
- 2. 双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数据、文件等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适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任何一方提出要求,一方应按照另一方的指示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资料归还对方。

## 六、知识产权

-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 方所有。合同期内,乙方享有使用权。
- 2. 乙方应当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七、验收、评价方法

- (1)验收时间: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 (2)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技术需求书》规定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 八、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XXXX (大写),¥XXXX 元(小写)。

### 2. 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的 70%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XXXX (大写),¥XXXX 元(小写)。
- (2)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 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服务费用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作为尾款。
  - 3. 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2)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不包含受财政拨款影响的迟延),且在乙方催告后 5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 甲方催告后 5 个工

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检测服务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对检测数据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若乙方在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双方责任

- (1) 若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约定,造成相关信息泄露,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除承担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当向对方支付未到期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十、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 十一、不可抗力

-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 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消除后 48 小时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 十二、争议及解决

- 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应继续履行。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 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 4. 对双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文件等双方具有保密义务。
-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	双方各执	_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	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	法表:	
		(签字	<b>ヹ</b> ヹヹ゚ 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			(签字页	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3 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3-2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网上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控	<b>设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b>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具	身份证明文件由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	<u> </u>	<u>勾)</u>			
	兹证明,					
姓名	i:性别:	年龄:	职多	۲ <b>:</b>		
系_		(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b>長人</b> (单位分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i>)</i>	人)身份证	E或护照等	身份证明文	件电子件:
投标	5人名称(加]	盖公章): _				
法定	: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_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名称:	
	the track of the same	投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単位	合价	备注/说明
1	环境污染应急及日常 保障服务					
2	污染源精准治理服务					
3	道路扬尘精准治理服 务					
	总价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な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	i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	<b>的偏离情况</b> (应进 <sup>2</sup>	行选择,未选择响员	· · · · · · · · · · · · · · · · · · ·					
口无偏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	之理解和响应。)							
, , , , ,				明,否则响应无效;对					
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温	<b>离外,均视作供应</b> [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活	离"或"负偏离"。	0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7技术部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h (/=-   4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